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南工设〔2022〕14号

关于印发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和落实公司各单位（部门）及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南京工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南京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和落实公司及各单位（部门）的主体责任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公司统一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管、各单位（部

门) 全面负责、员工全员参与、全公司共同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各类生产活动的单位(部门)和个人。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公司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

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党支部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实施、协调和落实领导小组决议;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综合行政部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第六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对本各单位(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公司各工程设计项目组对本项目组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和个人对本单位、本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接受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第九条 公司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原则，以及公司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及业务工作特点，对安全生产责任逐层分解、逐层明确、逐层落实、逐层负责，直至每一个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过程及环节、每一处场所、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员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贯穿始终、不留盲点、全员参与、全员监督、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理体系、监督体系及其相应的网络。

第三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公司和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及各自的职责，共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依法生产经营，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业自律要求及上级关于安全生

产的决策部署，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开展工程设计等业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督考核机制。

（四）组织制定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依法设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时，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

（七）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八）按规定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全体员工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操作能力，并落实教育培训记录及档案管理要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或有上岗资格要求的员工，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前来公司实习的学生或其他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十）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落实相应的检测评估、分级管控等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保证安全设备、消防器材设施等的正常、有效使用，保证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疏散通道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

（十二）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十三）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按规定落实记录、通报、报告等要求。

（十四）落实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措施。

（十五）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按规定开展员工身体健康检查，关注员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防范员工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十六）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状况经常性检查，及时处理存

在问题和隐患，并如实记录检查及处理情况。

（十八）加强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位和个人的综合监管及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九）严格落实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建设项目的承包方或承租方、产品和服务提供方等相关方的资质审查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学校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组织抢险救援，并按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四不放过”要求和整改措施。

（二十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二十三）依法落实公司党支部、工会小组、职工代表监事、员工等对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的权利，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并作出回应。在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时，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

（二十四）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认真落实相关部署和要求，积极整改存在问题和不足。

（二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党支部书记是公

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及各自的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自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确保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立即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

“四不放过”要求和整改措施。

(八) 定期召开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协调解决公司安全生产重要问题。

(九) 每年向员工大会、股东报告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公司党支部、工会小组、职工代表监事、员工、股东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院长、党支部书记）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二)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组织各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或者参与构建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督促实施。

(三) 主持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指导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指导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有关问题。

（五）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生产工作议题。

（六）定期研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七）协助主要负责人制定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指导职能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自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确保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八）组织开展公司危险源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要求。

（九）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和隐患治理、防护措施。

（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十一）监督检查公司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位和个人及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监督检查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落实情况

况，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节假日、极端天气等重要节点和重点时段安全值班工作情况，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情况。

（十三）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公司各单位（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十四）对公司涉及岗位调整、职称评聘、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评先评优、奖励、聘用（任）合同续订等的员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员工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立即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内部的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四不放过”要求和整改措施。

（十六）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组织落实相关要求，积极整改存在问题和不足。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and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二）按照职责分工，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所负责的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三）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单位（部门）及员工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督考核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四）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单位（部门）建立健全并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五）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单位（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演练等工作。加强自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确保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六）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立即、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

“四不放过”要求和整改措施。

（七）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汇报、研判评估、监督检查，视情约谈安全事故多发、安全风险突出、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报告工作和有关情况。

（八）将领导、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各级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技术监督和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二）在有关技术事项决策、工程设计文件审核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检查督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认真贯彻执行。

（三）掌握和处理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技术问题，参加或组织制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和重要工程设计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

（四）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自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确保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五) 参加或组织开展专业技术方面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技术经验总结交流。

(六) 参与专业技术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及人员及时全面落实“四不放过”要求和整改措施。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加强自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确保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 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公司各单位（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五) 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负责人。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如报告后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可以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如实记录检查及处

理情况。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各单位（部门）、各岗位员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八）监督检查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相关方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及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九）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十）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改进措施。

（十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责任单位（部门）和员工落实“四不放过”要求和整改措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职能部门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组织实施职能范围内及部门内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其职能管理条线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

责。

（三）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公司在人员配备、资金投入、规章制度建设、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宣传和教育培训、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工作协调监督、考核奖惩、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保障要求和管理、服务要求，保证公司满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要求。

（四）按照职能分工，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并落实职能范围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督考核机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组织开展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工作人员自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确保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操作能力。

（七）建立健全并落实职能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状况经常性检查。

（八）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职能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九）定期向院分管领导汇报职能管理条线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业务单位及其负责人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 业务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单位其他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三)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督考核机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和更新，确保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开展工程设计等业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经常

性检查。

（七）组织本单位员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定期向院分管领导汇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工程设计项目组对本项目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督考核机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开展本项目组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项目组成员安全生产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和更新，确保具备与项目及岗位工作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开展工程设计等业务，防止因设

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状况经常性检查。

（八）定期向院分管领导汇报本项目组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位（或个人）依法依约定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本单位（或本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个人）是本单位（或本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或本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保证本单位（或本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依法生产经营，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业自律要求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开展工程设计等业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

督考核机制。

（五）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或本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保证本单位（或本人）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依法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时，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

（八）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九）按规定对本单位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本人自学），确保全体员工（或本人）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操作能力，并落实教育培训记录及档案管理要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或有上岗资格要求的人员，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前来本单位实习的学生或其他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落实相应的检测评估、分级管控等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保证安全设备、消防器材设施等的正常、有效使用，保证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疏散通道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

志明显、保持畅通。

（十二）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十三）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按规定落实记录、通报、报告等要求。

（十四）落实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措施。

（十五）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按规定开展员工身体健康检查，关注员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防范员工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十六）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状况经常性检查，及时处理存在问题和隐患，并如实记录检查及处理情况。

（十八）严格落实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承包方或承租方、产品和服务提供方等相关方的资质审查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九）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学校、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组织抢险救援，并按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四不放过”要求和改进措施。

（二十一）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二十二）依法落实员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的权利，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并作出回应。在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时，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

（二十三）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公司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认真落实相关部署和要求，积极整改存在问题和不足。

（二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工会小组、职工代表监事依法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动员和教育员工严格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二）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积极反映员工诉求和意见建议。在公司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

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时，积极反映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公司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或修改等工作，督促事故隐患治理。

（四）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五）对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员工撤离危险场所。

（六）有权对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七）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并监督措施的落实。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一条 员工对本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二）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自身学习和提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三）开展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加强安全自查，认真开展岗前、岗中、岗后（或交接班）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及时处置并及时上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五）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熟练掌握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知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可行的应急措施后，有序撤离作业现场。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如实报告，保护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七）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有权了解本人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公司和所在单位（部门）、项目组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八）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认真做好设计、校对、审核、会审、审定、技术交底、验槽、验收、变更处理等各项工作，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九）外出从事生产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属地单位及生产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规定。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学校、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章 监督、考核及奖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单位（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按照本办法对各单位（部门）及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司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单位（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单位（部门）及员工的年度考核内容，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及各位员

工须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开展员工年度考核、岗位调整、职称评聘、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评先评优、奖励、工资核定及聘用（任）合同续订等工作时，应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负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管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将视情节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部门）及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分管校领导、企业党工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